

伊春市乌翠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政务诚信承诺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718MB1A79303K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推进廉洁高效诚信政府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提升守信践诺水平，乌翠区营商局向社会郑重公开承诺：

一、遵守党纪国法。严明政治纪律、严守职业规范、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行为操守，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严格责任追究，营造风清气正、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

二、坚持依法行政。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三、优质高效服务。严格执行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及时办理和答复企业申请和咨询；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规范优化审批流程和权限，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统一要求依法高效办理；切实落实“办事不求人”、“最多跑一次”、“信用承诺制”、“一网通办”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

四、严守廉政底线。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牢固树立

公仆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不以权谋私，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不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拿、卡、要。

五、诚恳接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及时核实投诉事项，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监督投诉电话：0458-3657458

投诉举报邮箱：wcqysj@163.com

